

电放保函

致：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船名： 航次： 提单号码：

上述货物为我司进口货物，发货人_____

已将全套的正本提单递交给船公司，我司_____

现要求凭本电放保函换取小提单（提货单），并承担以此方式提货所造成的以下责任：

1. 赔偿并承担贵司以及贵司雇员因此承担的一切责任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若贵司或贵司雇员因此被起诉或被提起仲裁，我司将随时提供足够的法律费用及差旅费用；
3. 若贵司财产或银行账户因此被扣押、羁留或冻结，我司将提供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以解除或阻止前述扣押、羁留或冻结并赔偿贵司由此所受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4.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中国法院管辖；
5. 本保函自提货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 本保函所称“电放”是指发货人已将全套的正本提单递交给承运人，承运人指示贵公司凭保函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

收货人盖法人公章

年 月 日